



主 送	澄清函	发 自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人	各投标人	发件人	苗振宇
传 真		传 真	2909758
电 话		电 话	2909758
页 数	2 页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主 题	通知	邮 编	730010
日 期	2025-8-5	邮 箱	1524686666@qq.com
讯 息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传阅	网 址	
备 注	如果传真不完整, 请与发件人联系。	签 发	

### 澄清函 (1)

各投标人:

现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矿井水净化处理中水回用综合利用项目（招标编号：GZ2508008-YJMDJT）招标文件澄清如下：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5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现场踏勘，并结合……费用。”

现更正为：3.2.5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现场踏勘，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控制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招标人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报价要充分考虑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获取项目施工及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请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回函确认，并将盖章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1524686666@qq.com。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